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前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3,851,890.63	2,925,685,503.31	1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8,997,049.48	1,546,761,891.15	9.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7,553,358.98	-13.22%	1,796,700,714.63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594,975.32	95.73%	141,182,471.70	5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51,301.40	95.62%	138,397,788.10	4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8,079,904.92	-30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7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100.00%	0.27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1.01%	8.73%	2.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94,79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1,77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877.32	
合计	2,784,683.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8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24.14%	126,531,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0%	113,711,963	113,711,963	质押	113,711,963
佳木斯电机厂	国有法人	20.59%	107,928,537	107,928,5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7,600,517			
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058,549	4,058,549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0.49%	2,555,648			
洪亮	境内自然人	0.31%	1,603,166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27%	1,399,794			
周翠英	境内自然人	0.27%	1,392,104			
陈涛	境内自然人	0.18%	949,50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26,5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31,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517	人民币普通股	7,600,517			
谭荣生	2,555,648	人民币普通股	2,555,648			
洪亮	1,603,166	人民币普通股	1,603,166			
刘伟	1,399,794	人民币普通股	1,399,794			
周翠英	1,392,104	人民币普通股	1,392,104			

陈涛	949,507	人民币普通股	949,507
陈德君	869,777	人民币普通股	869,777
方应坤	7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97,30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有 5% 以上（含 5%）的股东有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三家公司，其中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佳木斯电机厂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洪亮通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298,566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04,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累计)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80,486,031.16	58,712,048.13	37.09%	苏州佳电基地建设预付采购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74,943,635.33	32,803,042.02	128.47%	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91,948,982.37	43,151,326.16	113.08%	苏州佳电基地增加投入建设资金
无形资产	192,840,543.84	127,664,847.47	51.05%	天津佳电购入土地
长期待摊费用	43,966.89	175,867.11	-75.00%	正常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8,000,000.00	-100.00%	原预付的土地款已转入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	本期增加了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948,600.00	-	-	对外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
应交税费	34,555,452.63	51,247,944.89	-32.57%	缴纳了上年度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160,592,691.46	104,031,127.28	54.37%	增加财政借款
长期借款	118,000,000.00	-	-	苏州佳电增加长期贷款
长期应付款	-	50,840,000.00	-100.00%	债权人将此债权转增为股权
财务费用	1,832,073.60	369,036.00	396.45%	增加银行贷款利息
营业外收入	3,373,788.96	1,872,483.76	80.18%	增加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94,228.04	832,571.10	-88.68%	上期有债务重组损益
净利润	141,182,471.70	94,087,353.82	50.05%	1、优化产品结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不断提升； 2、成本、费用有效控制。

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七项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为：

(一) 合营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本公司三级子公司佳电风机有限公司持股30%的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营安排分类认定为合营企业，不存在需调整为共同经营的情况，对合并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长期股权投资

1、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不存在因追加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因处置部分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本公司三级子公司风机公司的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不存在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公司重新评估职工薪酬安排、合并范围、财务列报等，对财务报表均未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重组所涉资产过户的相关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为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置出资产为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和负债。截止报告期，公司已完成交付或过户的资产账面价值(截止交割审计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为35,711.85万元，占同时点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8,847.65 元的 91.93%。对于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问题，本公司和相关方已有妥善安排。根据《资产交割补充协议书》，公司与阿继有限和哈电集团确认：自相关置出资产交付之日起，置出资产（无论该等资产的交付是否需要办理及是否已完成产权过户、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阿继有限享有和承担，阿继有限对置出资产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利，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关于重组所涉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

截止报告期，置出债务中已取得同意函的负债账面价值为 10,622.79 万元，已于期后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15,117.67万元；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负债账面价值为7,926.65万元。上述尚未获得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债务共1500余笔，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债务的账龄均超过两年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已超过诉讼时效。截止报告期末，银行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912.28万元，短期内共管账户资金能够满足清偿重组债务要求，同时为了彻底解决重组债务引发的债务风险，哈电集团已承诺将及时提供代偿资金，清偿已核定确认的重组债务。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期间,哈电集团为了避免和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能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哈电集团出具了《哈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关于避免同行业竞争之承诺函》其内容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哈电集团将采取有效的措施,促使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次业务完成后,哈电集团将通过合法合规渠道促成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在未来的业务中进行如下业务区分: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哈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交直流电机公司)不生产 3000KW-5000KW 的大功率电机及 3000KW 以下的中小功率电机;在普通电机(不含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佳电股份)不生产 5000KW 以上的大功率电机;在特种电机以及电站主风机电机领域,维持现状,避免产生任何潜在业务竞争。	2011 年 11 月 0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内,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超过预测净利润,则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小于预测净利润,则由佳电厂、建龙集团及钧能实业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向阿继电器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分别为 51.25%、47.07%和 1.68%。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总额计算公式为:(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x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2011 年 04 月 24 日	2011 年 -2014 年	置入资产实现净利润:2011 年度人民币 21,049.29 万元,高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16,775.20 万元;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0,629.46 万元,高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19,040.86 万元,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827.31 万元,低于预测净利润人民币 22,378.23 万元。2011 年—2013 年净利润预测累计数 58,194.29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数 60,506.06 万元,累计完成 103.97%,未触发需要进行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条件。

	佳木斯电机厂、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能实业有限公司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3年01月09日	2016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18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王先生	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4年08月20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陆女士	公司核电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09月10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氨风机项目基本情况、业绩实现情况等
2014年09月17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财达证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投入两个项目的基本情况、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情况及新产品研发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337,800.69	168,044,596.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951,004.10	305,961,377.48
应收账款	1,176,203,803.59	1,005,644,272.17
预付款项	80,486,031.16	58,712,048.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943,635.33	32,803,04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6,778,526.82	652,238,65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6,141.68
流动资产合计	2,547,700,801.69	2,224,160,137.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9,012,471.70	490,744,360.31
在建工程	91,948,982.37	43,151,326.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840,543.84	127,664,847.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66.89	175,86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05,124.14	18,788,96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6,151,088.94	701,525,365.95
资产总计	3,323,851,890.63	2,925,685,503.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8,600.00	
应付账款	1,058,463,016.87	973,629,666.19
预收款项	82,436,445.09	111,820,627.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13,307.01	5,199,807.91
应交税费	34,555,452.63	51,247,944.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592,691.46	104,031,127.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2,209,513.06	1,255,929,17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0,840,000.00
专项应付款	59,000,000.00	59,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54,438.32	13,154,438.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654,438.32	122,994,438.32
负债合计	1,602,863,951.38	1,378,923,61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4,134,049.00	524,134,049.00
资本公积	397,822,648.79	379,473,538.5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20,482,364.43	120,482,364.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6,557,987.26	522,671,939.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997,049.48	1,546,761,891.15
少数股东权益	31,990,88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20,987,939.25	1,546,761,891.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23,851,890.63	2,925,685,503.31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前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954.43	118,31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0,472,185.90	236,828,950.44
其他应收款	42,367,604.48	5,377,367.16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3,525,744.81	242,324,633.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74,668,396.02	1,574,668,396.0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4,668,396.02	1,574,668,396.02
资产总计	1,768,194,140.83	1,816,993,029.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9,452.95	257,059.17
应交税费	9,787.00	786,513.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40,170.38	33,617,028.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59,410.33	34,660,60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359,410.33	34,660,60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4,134,049.00	524,134,049.00
资本公积	1,213,741,357.91	1,213,741,357.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5,523,866.56	25,523,866.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64,542.97	18,933,154.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1,834,730.50	1,782,332,42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8,194,140.83	1,816,993,029.33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前程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7,553,358.98	665,506,240.67
其中：营业收入	577,553,358.98	665,506,240.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8,793,045.23	641,917,317.39
其中：营业成本	446,380,804.81	539,590,770.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41,703.91	2,760,037.64
销售费用	47,144,144.64	64,137,825.92
管理费用	32,115,499.99	35,595,945.21
财务费用	992,118.04	-167,262.36

资产减值损失	518,773.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60,313.75	23,588,923.28
加：营业外收入	184,435.18	158,104.22
减：营业外支出	15,407.04	32,433.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29,341.89	23,714,593.83
减：所得税费用	8,334,366.57	2,910,50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94,975.32	20,804,088.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94,975.32	20,740,125.82
少数股东损益		63,962.2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594,975.32	20,804,08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94,975.32	20,740,12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62.20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前程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50,917.43	6,042,820.73
财务费用	982.17	1,479.1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51,899.60	-6,044,299.8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1,899.60	-6,044,299.8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51,899.60	-6,044,299.8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51,899.60	-6,044,299.83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前程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96,700,714.63	1,871,272,316.32
其中：营业收入	1,796,700,714.63	1,871,272,31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0,728,080.46	1,761,346,233.61
其中：营业成本	1,376,135,788.87	1,487,937,985.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3,459.02	6,088,523.34
销售费用	144,945,613.72	168,598,488.35
管理费用	99,960,747.25	98,352,200.15
财务费用	1,832,073.60	369,036.00
资产减值损失	4,130,39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972,634.17	109,926,082.71
加：营业外收入	3,373,788.96	1,872,483.76

减：营业外支出	94,228.04	832,57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252,195.09	110,965,995.37
减：所得税费用	28,069,723.39	16,878,641.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182,471.70	94,087,353.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182,471.70	94,087,353.8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1,182,471.70	94,087,35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82,471.70	94,087,353.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前程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127,825.12	16,358,402.22

财务费用	57,037.95	2,912.05
资产减值损失	16,411.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01,274.10	-16,361,314.2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01,274.10	-16,361,314.27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01,274.10	-16,361,314.2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201,274.10	-16,361,314.27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前程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293,647.24	914,834,01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5,83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3,596.49	37,222,20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93,078.10	952,056,22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1,016,721.61	399,004,67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08,027.48	125,607,02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14,895.89	136,497,704.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33,338.04	247,304,90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272,983.02	908,414,30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79,904.92	43,641,92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95,665.97	36,081,29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95,665.97	37,381,29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95,665.97	-37,381,29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31,225.35	9,280,71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1,225.35	9,280,7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68,774.65	-9,280,71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06,796.24	-3,020,08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338,454.51	144,235,79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31,658.27	141,215,704.69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前程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749.84	65,957,68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749.84	65,957,68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120,20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0,375.18	547,01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219.06	391,17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65,431.08	5,616,29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23,025.32	6,674,68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71,275.48	59,282,99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5,960,31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60,31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0,312.88	-5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21,398.68	9,280,711.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21,398.68	9,280,7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1,398.68	-9,280,711.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638.72	2,287.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315.71	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954.43	2,287.48

法定代表人：赵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喜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前程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